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之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余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6頁。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由匯和擁有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常用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林達」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余先生」	指	余紹亨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實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的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件，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7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96,975,200股供股股份，即余先生承諾接納按保證基準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承諾」	指	包括(i)匯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及(ii)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余先生及林達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有關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3,024,800股供股股份，即扣除將按保證基準配發予余先生的承諾股份後的所有供股股份
「匯和」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所列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合理認為其會或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合理認為其會或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供股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
- (C) 於本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全權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全權認為其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全權認為其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行政總裁)

楊一帆先生

楊日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鄭子程先生

王曉舫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4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獲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基於現有換股價0.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除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270,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1. 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兩名海外股東的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本公司5,465,000股股份。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已就中國適用證券法例項下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存在有關向兩名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法律限制及規定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售供股股份可能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海外股東可能亦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屬不適當，原因為中國存在禁止進行供股之法律限制且須遵守地方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兩名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以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折讓約14.29%；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2.08%；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2.08%；及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19.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與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量相同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敬請注意，除非獲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且有關供股股份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之保證及陳述。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即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對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表明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陳述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超額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未獲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額外申請本身暫定配發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須依照隨附超額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董事會函件

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本公司將不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向彼等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刊發。

倘根據一份超額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270,000,000股)，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為免生疑，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超額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有關表格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無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代名人公司)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本公司仍將接納彼等之超額申請。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及連同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余先生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履行悉數認購其全部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承諾；
- (f) 匯和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第(a)至(h)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另有所指)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尤其是按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可能所需而提供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最後截止日期訂為最後終止時限後約一個月，以便於需要延長最後終止時限時提供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余先生；及
(iii) 林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達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i) 就余先生而言：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多為156,618,200股包銷股份；及
(ii) 就林達而言：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多為16,406,600股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將首先包銷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即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高持股量(經計及彼等現有股權、承諾股份及將認購的包銷股份)將為4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其後，林達將包銷余先生根據其包銷承諾未涵蓋的餘下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
- (i) 就余先生而言：佔余先生承諾承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比例為零；及
 - (ii) 就林達而言：佔林達承諾承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3%。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接洽兩間證券公司(包括林達)，僅林達表示其對成為包銷商的興趣有限。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林達經公平磋商及本公司與林達進行的商業交易後達致。

經考慮(i)余先生的參與表明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就確保本集團的商業穩定性及長期發展而言對本集團有利；及(ii)將不會向余先生支付包銷佣金，故將會有助降低供股的整體成本，董事會認為，余先生成為包銷商之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林達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其將承購的包銷股份，並具有林達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有關授權及權利。

另一方面，林達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後，林達所促使認購其將承購的包銷股份的人士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經參照市場慣例，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將繼續由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持有，且有關登記會持續至供股結束為止(根據下文第(b)段所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 (b) 其將基於以其及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名義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96,975,200股股份)，以認購價認購及(倘必需)促使其代名人以認購價悉數認購其及代名人於供股項下的所有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
- (c) 其將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其須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此外，匯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匯和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截止為止，其將不會：

- (i) 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或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
- (iii)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而須進行上文第(i)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行為，或限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匯和遵從其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各情況下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余先生除外)及余先生及 林達已最大程度 承購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余先生	96,975,200	35.92	193,950,400	35.92	350,568,600	64.92
余偉業先生(附註)	54,431,400	20.16	108,862,800	20.16	54,431,400	10.08
小計	151,406,600	56.08	302,813,200	56.08	405,000,000	75.00
林達	-	-	-	-	16,406,600	3.04
其他公眾股東	118,593,400	43.92	237,186,800	43.92	118,593,400	21.96
總計	270,000,000	100.00	540,000,000	100.00	540,000,000	100.00

附註：余偉業先生為余先生的父親。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7,1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7,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放債業務)；及(ii)約9,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最新可用的管理賬目，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狀況(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69,9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本集團須於到期後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還款」)。可換股債券還款將由(i)未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償付約14,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約35,6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須向其辦公室職員及地盤員工支付平均每月薪資付款(「薪資付款」)約14,500,000港元及支付分包商費用(「分包商費用」)約7,5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將儲備額外現金資源以供本集團順利營運，並及時結付薪資付款及分包商費用。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及純利來源之一。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放債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將其放債業務擴展至物業按揭貸款，並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用於發展放債業務的該新分部。

於考慮可換股債券還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減少至約19,900,000港元。因此，倘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則概無發展任何其他業務的餘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而定，本集團會考慮於機會出現時潛在收購其他可於日後為當前環境清潔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環境業務，以鞏固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未來12個月並無意向或計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規劃出現任何變動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或未能滿足即將出現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及／或資金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提供良機，致使本公司將可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董事相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拓展，繼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替代集資方法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的利弊。由於債務融資方法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並因而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負擔，故並無採納債務融資／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原因是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並無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情況下將會被攤薄。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可參與本公司的發展機會，故供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為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當中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 關連交易	約49,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ii) 約11,000,000港元作為維持在主經紀賬戶的存款（「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iii) 約25,000,000港元作為存款，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貸款融資撥資；(iv) 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及(v) 約4,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酬金及經營開支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ii) 25,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的貸款融資撥資；(iii) 約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及(iv) 約1,600,000港元作為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酬金及經營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獲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基於現有換股價0.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進行供股而可能須就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董事當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董事當前視作並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載有介乎一至三年之固定服務年期且部分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本集團。概不保證將授出新合約及續訂現有合約且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載有介乎一至三年之固定服務年期且部分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本集團及續訂有關合約須重新進行投標。本集團可能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前重新競標，詳述向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服務建議以進行續期。本集團於就環境服務競標時可能亦須具備若干預選資格，如具備相關技術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概不保證(i)本集團將憑藉現有或潛在客戶維持或擴展業務或本集團可符合其規定之預選資格；(ii)潛在及現有客戶將邀請本集團進行環境服務競標；(iii)競標條款可與現有合約比較；及(iv)競標將由潛在及現有客戶選定。倘本集團未能透過競標獲得業務或倘新合約之條款遜於現有合約之條款，則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於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中調低服務收費的出價，藉以增加標書的競爭力，而倘本集團無法相應調低成本，則本集團之利潤率或會承受巨大壓力。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於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固定價格合約，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服務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據此，本集團按預先釐定的價格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調整服務費用或收回任何超支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存在若干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營運項目方面之困難及靈活性不足以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間產生之變動導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其競標或提交服務建議前估計服務成本。然而，概不保證實際執行時間及履行服務合約所涉及之成本（其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如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不利天氣狀況、勞資爭議、意外事故及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之不利影響）將不會超過有關估計。於此等情況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上述不利因素或會導致延遲或未能完成工程或成本超支，其可能進而對聲譽、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總收益之約61.4%、48.1%及45.95%。於相同年度，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之約21.4%、16.11%及17.84%。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而董事認為此做法與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市場慣例一致。客戶可於服務合約屆滿時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並無責任要求本集團參與競標及／或重新投標。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採購的服務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物色代替客戶或獲得可資比較合約以取代任何有關收益損失。倘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一項，業務及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擔訴訟索償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而保險未必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於受僱期間因發生意外或感染疾病而受傷或身故的僱員，均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損害申索及賠償。就若干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而言，即使有關僱員已獲本集團

之僱員賠償保險作出賠償，惟受傷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索償方式向我們提出訴訟索償。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可能亦面臨僱員或第三方不時提出之其他雜項訴訟索償，包括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場所遭受人身傷害之第三方。

本集團已作出投保以涵蓋此等潛在索償，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然而，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取決於有關人士的磋商或法庭或有關仲裁機關的決定而定，而任何尚未了結索償的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不利。概不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以其不在承保範圍內之理由質疑任何有關索償及／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或就任何違反相關保單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於任一情況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前述尚未判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會判定本集團勝訴，惟本集團可能需分散管理資源及產生費用處理該等索償，其可能影響公司形象及於環境服務行業之聲譽及(尤其是倘其獲公開)對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僅維持有限保險保障且概不保證所有風險獲充足保險保障。因此，本集團可能須以其本身之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該等事件帶來的後果、破壞及中斷未必為保險所全面涵蓋。倘業務經營長時間遭受干擾或中斷，本集團可能會產生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成本及損失。

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或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參與部分項目，例如該等需要特別設備的項目，或於本集團認為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時。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項目，主要包括該等需要定期或毋須經常提供的服務，例如外牆及玻璃清潔、水箱清潔及隔油池清潔，或臨時需要額外勞工及設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約71,700,000港元、76,900,000港元及77,500,000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29.7%、32.9%及31.4%。本集團預計會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然

而，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或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成本挽留該等供應商，則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團隊員工的流失率高企，故營運可能會因難於聘請及挽留充足人手以符合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環境服務業屬勞工密集的行業，故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營運團隊吸引、挽留及激勵數目充足的合適員工，並維持穩定的營運員工團隊，以為顧客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概不保證熟練員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以服務主導的行業(如清潔業)的適合勞工供應短缺，而工人之競爭亦激烈。此情況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所加劇，因為工人的選擇增多(例如保安)，可能導致工人脫離清潔業。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員工的穩定性或挽留足夠的員工人數以執行服務合約或以合適員工填補職位空缺或從合適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服務，則服務質素、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合約訂明所需的最低員工人數及／或服務質素，倘出現人手短缺及／或服務不獲客戶接受的情況，客戶可能有權扣減付款額及／或終止服務合約。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提供符合客戶標準之服務質素或本集團是否能在成本估計下僱用及提供合約員工的數量。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法定最低工資將予上調，增加之勞工成本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型，而於香港營運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增加至現時每小時34.5港元)。服務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對維持本集團可觀毛利率造成壓力。概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將調整至與前增幅一致或於相近時段調整。倘本集團未能將法定最低工資之增幅轉嫁於投標價上及／或倘法定最低工資較預期提早調整，本集團可能產生費用甚至虧損，而可能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

董事會函件

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情況的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可能影響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放債業務客戶的償還能力

宏觀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例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匯率、股本價格及物業價格可能全面影響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償還能力，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流動資金帶來不利影響。

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重續放債牌照

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各種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暫停放債人牌照及／或因罪行而被施加罰款。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2%，並為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余偉業先生(即余先生的父親))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151,40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08%)。據余先生告知，其及其聯繫人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余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余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余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而該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授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余先生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余先生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之一，其於包銷協議之權益已向董事會披露。根據細則第100(1)(iii)條，余先生毋須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各自澄清其概無於所考慮事項中擁有法律、細則規定須或另行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披露或妨礙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權益。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53至15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1020/GLN20151020020_c.pdf)、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66至18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930/GLN20160930048_c.pdf)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79至19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003/GLN20171003014_c.pdf)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上載至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345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47,744
	<u>48,08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331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9,531
	<u>9,862</u>
借款總額	<u><u>57,951</u></u>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約12,954,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13,495,000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約12,954,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期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ii) 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險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淨虧損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有關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就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金融受規管活動及在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產生之額外開支約11,000,000港元，但由於發展進度不盡人意，尤其是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時所遇到的困難，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該等業務；(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2,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開展之放債業務產生之額外利潤約6,300,000港元；及(iv)終止經營汽車美容服務以及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虧損約4,900,000港元。
2. 匯和（「認購人」，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自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所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股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乃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具代表性的新重大環保服務合約，及本集團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本集團獲得運輸業的若干新合約，而本集團就此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因此，本集團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亦提升其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向其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正面對環保服務業較高的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在相同法定最低工資比率下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27,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7,400,000港元至約1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運輸及住宅分部開始若干新服務合約；(ii)租戶服務合約的定期價格上漲；及(iii)若干商業及住宅分部服務合約到期的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獲得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的額外市場份額及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運輸業及住宅領域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探索其他

新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使客戶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清潔承包商。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深圳開展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深圳業務」）。由於深圳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其貢獻收益約6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1,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運輸業及住宅領域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探索其他新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使客戶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清潔承包商。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出若干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8%至22%計息的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放債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及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規定根據放債條例處理及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我們的放債策略的主要方向為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批准具有良好的財務能力的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出售或削減其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之現有主要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日期發生，亦未必能代表(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70,000,000 股供股股份	145,715	47,133	192,848	0.54	0.3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5,71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9,764,000港元經調整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932,000港元及1,117,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達致。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達致：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27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48,600
減：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	<u>(1,467)</u>
就呈列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u>47,133</u></u>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54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5,7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乃基於2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7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701,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章程附錄二A章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符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按本章程第23至24頁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2,700,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2,700,000.00</u>
<u>270,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700,000.00</u>
<u>540,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5,4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獲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基於現有換股價0.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除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3,950,400	
	包銷商	156,618,200	
		350,568,600	129.80%

附註：

- (1) 193,950,400股股份包括：(i)余先生實益擁有之96,975,200股股份；及(ii)余先生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其所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96,975,200股股份。
- (2)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將需承購156,618,2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余偉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431,400	—	20.16%
	受控法團權益	—	83,333,333 (附註2)	30.86%
匯和	實益擁有人	—	83,333,333 (附註2)	30.86%
梅芳	配偶權益(附註3)	54,431,400	83,333,333	51.02%

附註：

- (1) 余偉業先生於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4,431,400股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及83,333,333股相關股份將於悉數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予匯和。
- (2) 該等權益指余偉業先生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 (3) 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轉載其意見與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已經或有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褚海濤先生與褚海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81,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終止；
- (c)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15,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 (d)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與吳尚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22,222,222股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股份，相當於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現有股本約11.11%，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林達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900,000,000股股份供股之包銷安排，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份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48,600,000港元)；
- (f)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1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 (g) 本公司與Amazing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2,000,000港元；
- (h)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港玉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30,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i) 陳校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h)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j) 本公司與匯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k) Union Finan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李忠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0,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l) 董小敏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k)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m) 本公司與匯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將上文第(j)項項下之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n) 匯駿財務與冠亞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22%；

- (o)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5,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p) 沈靜女士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o)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q) 溫家瓏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o)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r) Union Finan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邵國權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5,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s) 賴碧珠女士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r)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t)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15,000,000港元之3個月貸款；及
- (u)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行政總裁)

楊一帆先生

楊日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子程先生

王曉舫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鄺子程先生

王曉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鄺子程先生

王曉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鄺子程先生

王曉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秘書	陳煥榮先生
監察主任	余紹亨先生
授權代表	楊一帆先生 陳煥榮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包銷商	余紹亨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271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7樓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1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余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楊一帆先生(「楊一帆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楊一帆先生於美國紐約任職MetLife Securities Inc.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十二月，楊一帆先生於中國深圳任職中信証券之股票研究員。楊一帆先生富有財富管理經驗。

楊日泉先生(「楊日泉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法定代表。彼於金融業工作逾1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楊日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任職逾35年。彼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任前擔任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鄭子程先生(「**鄭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准在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且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王曉舫先生(「**王先生**」)，49歲，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獲晉升為三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聯席董事，主要負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之投資風險管理及集團重組。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擔任上海赫祥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421」，並主要從事市場調研、制定市場策略、文化藝術產品設計及營銷)之行政總裁。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14.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本集團將擁有自其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測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備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